

#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民安大厦B塔8层

# 目 录

<b>  关税</b> .....	<b>1</b>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给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等 3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1
<b>  税收征管</b> .....	<b>2</b>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接续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税办发〔2023〕2 号.....	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对 2021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实地办公备案工作的通知.....	13
<b>  甘肃新闻</b> .....	<b>17</b>
全省招商引资大会召开.....	17

## | 关税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给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等 3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 待遇的公告

###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等 3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税目产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特惠税率栏中标示为“受惠国 LD”的 8420 个税目、“受惠国 1LD1”的 193 个税目、“受惠国 2LD2”的 191 个税目，共计 8804 个税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 | 税收征管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接续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 税总纳服函〔2023〕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安排，税务总局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推出第二批 25 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持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现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

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五、精简流程提级。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在部分省局试点并适时修订完善后逐步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六、规范执法提升。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抓好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实施，推动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确保连续第10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局起势、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1	诉 求 响 应 提 质 5 6 7 8 策 落 实 提 效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
2		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3		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
4		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
5		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6		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
7		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8		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

9		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
10		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11	精 细 服 务 提 档	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12		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13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14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
15		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6	智 能	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17	办 税	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



18		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19	精 简 流 程 提 级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
20		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
21		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在部分省局试点并适时修订完善后逐步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
22		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
23		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24	规 范 执 法	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25	法 提 升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税办发〔2023〕2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扎实做好税务部门支持和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创新税收精准监管方式，优化京津冀地区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天津市税务局和河北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本《清单》适用主体为在京津冀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当事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 京津冀地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1	不予采取阻止出境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①欠缴税款的自然人，欠税 3 万元以下的。 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欠税 20 万元以下的。
2	不予采取划拨存款，拍卖或者变卖其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制定了还款计划且正在主动清偿欠缴税款的。

序号	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p>行措施：</p> <p>（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p> <p>（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p> <p>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p>	
3	不予采取扣押商品、货物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

序号	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p>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税人，存在欠缴核定税款，无逃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故意，且有正当理由的。</p>
4	<p>不予采取加处罚款的强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p>	<p>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当事人，无逃避缴纳罚款的主观故意，且未缴纳罚款在 3000 元以下的。</p>

序号	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5	不予采取冻结存款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纳税人账户余额不足 2000 元的。

备注：以上欠缴税款或罚款的金额均包含本数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 关于对 2021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实地 办公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顺利实施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和《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珠横新办〔2020〕7号），现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实地办公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扶持标准

《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规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补助，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

### 二、备案对象

按照《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第二条，“享受本办法的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税收缴纳地须在横琴新区范围内。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重新认定的企业，在申请本办法奖励之前，须在横琴新区、保税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以下简称“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不少于六个月（实际办公情况以区商务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的情况为准）”

### 三、备案条件

企业达到《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第八条的条件后，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实地办公备案。

### 四、备案时间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8:00，不符合条件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 五、备案资料

- （一）实地办公备案表；
-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三）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实地办公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 （四）2021 年度完税证明；
- （五）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请企业提供以上相关资料发送至 [jjwjy@hengqin.gov.cn](mailto:jjwjy@hengqin.gov.cn)。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8937002。

### 六、备案说明

（一）请各有关企业按时提交备案资料，并确保备案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2023 年 3 月 23 日 18:00 前未完成实地办公备案的企业，不得申请《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和《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中高企认定相关奖励。



(二) 备案企业如有更新信息（实地办公地址），须及时提交备案材料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 七、实地办公核查说明

(一) 我局近期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前往已备案 2021 年度合作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实际办公现场核查，核查不通过的企业将无法获得扶持资金。

(二) 实地办公核查：一是核查在一体化区域企业当天办公人数必须达到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员工人数的 30%；二是核查企业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发票、财务审计报告、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完整资料。以上两项核查须拍照记录、办公人员签名和核查人员签名，请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通知。

附件：实地办公备案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

### 实地办公备案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地址			场地面积(平方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所填报员工总数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实地办公且在横琴缴纳社保员工总数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近3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研发投入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申请企业承诺	<p><b>本公司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p> <p>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 | 甘肃新闻

### 全省招商引资大会召开

省委、省政府2月23日在兰州新区召开全省招商引资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全省上下树立“以招商引资论英雄、以项目建设论成败”的鲜明导向，深入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和“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大力营造重商兴商、亲商爱商、护商安商、利商富商的浓厚氛围，以招商引资大突破助推发展动能大提升，以营商环境大改善助力发展质效大跃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的崭新篇章。

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庄国泰，省领导王赋、朱天舒、程晓波、刘长根等出席。张锦刚对甘肃省招商引资《工作清单》和《考核办法》作了说明。

胡昌升在讲话中指出，甘肃已全面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要观大势，以认识提升引领行动之变。各级各方面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招商引资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有效手段、放大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培育产业集群的内在要求，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以招商引资为牵引增强经济发展能级。

胡昌升强调，要盯目标，以招商加力引领动能之变。要加力推进产业链招商，把新能源及其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有色冶金、石油化工、文旅康养等产业链作为重中之重，以招商引资实效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加力推进市州招商，围绕打造兰州核心经济圈、河

西走廊经济带、陇东南经济带、黄河上游生态功能带，锁定行业头部企业，组织精干力量精准招商；加力推进县域招商，立足工业主导型、农业优先型、文旅赋能型、城市服务型、生态功能型，全面动员、全面出击、全面发力开展招商；加力推进园区招商，强化政府引导拉动，不断增强承载能力，持续完善产业链条。

胡昌升强调，要出实招，以方式创新引领质效之变。上门招商重在争取优质资源，实现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驻点招商重在强化区域协作，找准产业契合点，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以商招商重在延链补链强链，在甘央企显作为、省属企业作表率、商会协会架桥梁，政企同心合作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本招商重在引入风投模式，借力产业基金、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招商，加快优质资源集聚发展。节会招商重在提升引资实效，做到招商引资“不断线”、投资促进“不打烊”。

胡昌升强调，要强保障，以机制完善引领发展之变。要强化全流程协同推进，切实做到项目生成“准”、项目引进“好”、项目推进“快”、项目保障“优”。要强化全方位政策供给，行业政策突出提质增效，综合政策突出赋能增效，保障政策突出扩面增效，同步推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要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坚持“一条龙”服务、“套餐式”服务、“送上门”服务，真正做到企业所需所盼就是我们的所思所为。要强化全领域环境营造，同等对待本地企业和招商企业，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讲诚信、重践诺、守信用”长效机制。要强化全链条考核评估，优化考核内容，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以招商引资能力的提升促进全省高质量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酒泉市、兰州新区和宝武集团、海亮集团、伊利集团、中金资本负责人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在兰州新区设主会场，省直有关单位及各市（州）、各县（市、区）设分会场。（记者张富贵 金鑫）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